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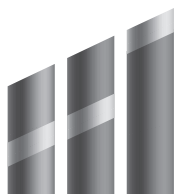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新股份

###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責任聲明 .....	4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中州函件 .....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附錄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董事會批准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發行該計劃項下之新股份及(ii)有關建議發行該計劃項下之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該獎勵股份之形式可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根據該計劃規則之條款而釐定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以獎勵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建議將授予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之合共21,941,195股獎勵股份
「關連經選定參與者」	指	屬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經選定參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予經選定參與者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昊天財務」	指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獎勵股份」	指	建議將授予獨立經選定參與者之合共7,673,711股獎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就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州」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泛亞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經選定參與者」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經選定參與者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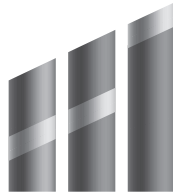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人士，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或顧問，或由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之規則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該計劃並已根據該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之任何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包括預託證券之持有人）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

林君誠先生

李智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新股份**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向該計劃項下之21名經選定參與者授予合共29,614,906股獎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成立，以就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有關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授予獎勵股份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待獲得獨立股東／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後，將根據可由獨立股東／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向該計劃項下之21名經選定參與者授予合共29,614,906股獎勵股份。

於29,614,906股獎勵股份中：

- (i) 關連獎勵股份將授予10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
- (ii) 獨立獎勵股份將授予11名獨立經選定參與者。

### 授予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

由於10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該計劃項下之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獎勵股份建議授予本公司之以下關連人士：

關連經選定 參與者之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許海鷹	執行董事	628,931
歐志亮， <i>太平紳士</i>	執行董事	628,931
霍志德	執行董事	15,723,270
陳銘燊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8,931
林君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8,931
李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8,931
李少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1,163,522
馬麗蓉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1,414,308
王滿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172,956
王智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322,484
小計		<u>21,941,195</u>

各董事已放棄批准向其自身授予有關關連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 授予獨立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

7,673,711股獨立獎勵股份乃建議授予獨立經選定參與者（其為本公司僱員，但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經選定參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條件

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向獨立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就獨立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 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29,614,906股新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合共29,614,906股新股份，包括(i)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之21,941,195股關連獎勵股份及(ii)將發行及配發予獨立經選定參與者之7,673,711股獨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經選定參與者之合共29,614,906股新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2%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

---

## 董事會函件

---

- 獎勵股份之市值：** 根據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計算，21,941,195股關連獎勵股份及7,673,711股獨立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6,582,359港元及2,302,113港元。
-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21,941,195股關連獎勵股份及7,673,711股獨立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6,692,064港元及2,340,482港元。
- 獎勵股份之地位：** 獎勵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於彼此之間及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將予籌集之資金：** 經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授出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 承配人之身份：** 股份將直接配發及發行予有關參與者。
-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0港元及0.305港元。
-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18港元及0.316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條件：

以下獎勵股份須受不處置承諾規限，據此，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於發行及配發有關獎勵股份後一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獎勵股份：

- 建議將授予許海鷹之628,931股關連獎勵股份；
- 建議將授予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之628,931股關連獎勵股份；
- 建議將授予霍志德之15,723,270股關連獎勵股份；
- 建議將授予陳銘燦之628,931股關連獎勵股份；
- 建議將授予林君誠之628,931股關連獎勵股份；
- 建議將授予李智華之628,931股關連獎勵股份；
- 建議將授予馬麗蓉之1,414,308股關連獎勵股份中之628,931股；
- 建議將授予王智宇之322,484股關連獎勵股份中之188,679股；及
- 建議將授予獨立經選定參與者之7,673,711股獨立獎勵股份中之3,270,437股。

除上述者外，其他獎勵股份毋須受不處置承諾所規限。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本公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580,000港元(就發行認股權證而言)	(a) 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	按擬定用途動用
		約294,000,000港元(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籌集約50,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投資證券 (c)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昊天財務發行上限金額最多15,000,000美元之認股權證(附註)	約117,000,000港元(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業務發展	不適用。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約21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附註:* 昊天財務發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發行30,000,000美元之9%有抵押票據(「票據」)予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Sea Venture」)涉及之交易一部分,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根據協定之交易架構,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票據予Sea Venture。作為交易組合一部分,昊天財務已發行認股權證予Sea Venture。於行使認股權證後,認購價可用於抵銷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部分。發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合共29,614,906股獎勵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及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證券投資、期貨買賣及物流及倉儲業務。

該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乃參考（其中包括）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如適用）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之薪酬待遇後釐定，並為經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可令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而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此外，本集團將不會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以提供獎勵而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證券投資、期貨買賣以及物流及倉儲。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一間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968,173,1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48%）及有權行使控制涉及1,968,173,149股股份之投票表決權，而李少宇女士個人亦持有3,616,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及有權行使控制涉及3,616,800股股份之投票表決權。因此，亞聯及李少宇女士均為主要股東。馬麗蓉女士為亞聯之董事。因此，亞聯及李少宇女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李少宇女士及馬麗蓉女士授予獎勵股份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附奉一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關連獎勵股份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獨立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獨立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向獨立經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獨立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7至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因素。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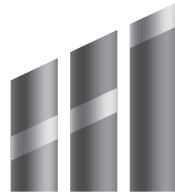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敬啟者：

##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有關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銘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

## 中州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敬啟者：

###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新股份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向該計劃項下之21名經選定參與者授予合共29,614,906股獎勵股份，其中(i) 21,941,195股關連獎勵股份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授予10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ii) 7,673,711股獎勵股份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授予11名獨立經選定參與者。

---

## 中州函件

---

由於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之詳情於通函第23至26頁概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亦將獲得特別授權以向獨立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一間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968,173,14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48%），而李少宇女士個人亦持有3,616,8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因此，亞聯及李少宇女士為主要股東。馬麗蓉女士為亞聯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亞聯及李少宇女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李少宇女士及馬麗蓉女士授予獎勵股份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先生，*太平紳士*及霍志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李少宇女士（即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馬麗蓉女士、王滿宇先生及王智宇女士（即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建議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發行新股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而獨立股東將於會上就 貴公司建議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即關連獎勵股份之承配人，並被視為於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發行新股份作出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吾等（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新股份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中州函件

---

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獲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委聘，且概無存在吾等將自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其附屬公司或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吾等之資格及獨立性

中州（前稱泛亞金融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二年起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及現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張先生為中州之總經理及簽署本函件，彼獲證監會發牌為中州之負責人員及主要牌照持有人，並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 中州函件

---

中州（前稱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先前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若干先前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概述於下表：

日期	交易類型	進行之工作詳情	結果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及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連同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ii)包銷協議；及(iii)申請清洗豁免	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通函第50至79頁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第13至23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關連交易	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26至51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儘管吾等就過往兩年之多項交易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是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據此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按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定義，吾等屬獨立。就第13.84(5)條而言，概無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曾擔任下列人士之財務顧問：(i)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ii) 本次交易之另一方或其附屬公司；及(iii) 貴公司或交易之另一方之核心關連人士。

---

## 中州函件

---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新股份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從事放貸、證券投資、期貨買賣及物流及倉儲業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業績概述如下，其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一六年中期報告」）及各自之年報。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7,064	31,966	60,899	40,323
期／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u>13,800</u>	<u>1,065,663</u>	<u>1,522,378</u>	<u>(12,45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總額約為1,52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2,400,000港元），有重大改善，而董事會認為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貢獻對貴集團之成功乃至關重要。

## 中州函件

### 2. 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為 貴公司之10名關連人士，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先生，太平紳士、霍志德先生、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李智華先生、李少宇女士、馬麗蓉女士、王滿宇先生及王智宇女士。

就該計劃而言，其構成 貴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為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可令 貴集團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乃表彰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對 貴集團之鼎力支持，而彼等之努力將促進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此外，除（其中包括）編製公告、編製及印刷通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印刷股票及委聘專業人員及顧問之費用外， 貴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原因是獎勵股份數目將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列作開支。

下表概述有關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將獲授之新關連獎勵股份數目之資料：

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之姓名	與 貴集團之關係	新獎勵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許海鷹先生	執行董事	628,931	0.017%
歐志亮先生，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628,931	0.017%
霍志德先生	執行董事	15,723,270	0.435%
陳銘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8,931	0.017%
林君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8,931	0.017%
李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8,931	0.017%
李少宇女士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1,163,522	0.032%
馬麗蓉女士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1,414,308	0.039%
王滿宇先生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172,956	0.005%
王智宇女士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322,484	0.009%
總計		<u>21,941,195</u>	<u>0.605%</u>



## 中州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最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而下表概述有關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紅股發行後）或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之資料。

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之姓名	與 貴集團之關係	經調整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五日紅股 發行後)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五日紅股 發行後)或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霍志德先生	執行董事	0.888	1,166,088
李少宇女士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0.961	6,330,192
馬麗蓉女士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0.961	999,504
王滿宇先生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0.961	999,504
王智宇女士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0.888	291,522

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三名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海鷹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技術顧問及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技術開發、潔淨及新能源以及能源基礎建設業務。許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曾擔任華林船務集團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及天津代表辦事處經理，以及香港海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及其他管理職位。

---

## 中州函件

---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歐博士持有澳洲西澳大學土木與資源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持有同濟大學的工程管理及結構工程的雙工程學士學位。歐博士在澳洲和中國的石油和天然氣、礦業和基礎設施工程管理方面有25年以上專業工程及管理經驗。彼曾於全球領先的能源及資源公司擔任高級職員，包括Kellogg Brown & Root（前稱KBR Halliburton），WorleyParsons Pty Ltd.及專門從事煤炭加工和處理廠的Sedgman Ltd.。歐博士曾參與多項全球重要的能源及資源項目，例如擔任BHP Billiton RGP6 Jumblebar項目、力拓鐵礦石Dove Siding擴建工程、Chevron Wheatstone民用氣管道項目、也門液化天然氣項目（在也門共和國）、西澳大利亞丹皮爾至班伯利的天然氣管道（5B階段）項目等的總土木及結構工程師。歐博士亦在中國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網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歐博士曾擔任福建省黎明建築工程公司的總經理。彼曾任中國內蒙古大學及內蒙古科技大學的客席教授。

**霍志德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霍先生亦曾擔任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 貴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除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及職能外，霍先生亦參與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制定策略計劃； 貴集團之集資活動及潛在併購活動。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現時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的執行董事。霍先生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 中州函件

---

**陳銘樂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於審核、會計、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Spr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資經理，亦分別為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及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林先生現任China Natural Resources, Inc.（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亦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其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智華先生**，43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分別為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出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中州函件

---

李少宇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誠如以上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聯（一間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789,248,31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48%），而李少宇女士個人亦持有3,288,000股股份。李女士身兼 貴集團旗下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

馬麗蓉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 貴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 貴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滿宇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 貴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 貴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智宇女士，3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 貴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 貴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其中包括）於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整體責任越重大及／或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對 貴公司之個人貢獻越大，建議向相關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項下之新關連獎勵股份之數目則越大。吾等亦自 貴公司得悉，獎勵已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會已考慮各參與者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貢獻及預期對 貴集團可持續發展之貢獻。

根據董事之意見，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對 貴集團之持續支持及為幫助促進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作出之努力乃 貴公司於釐定將予授出之新關連獎勵股份數目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貴公司認為，每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皆於支持及／或管理 貴集團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吾等認為，關連股份將進一步使彼等作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股東所享有之利益接軌，並將更大力推動彼等致力於 貴集團之發展，而董事認為此舉對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至為關鍵及有所裨益。

---

## 中州函件

---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 貴公司已考慮多種給予 貴集團員工獎勵之方法，包括股份獎勵、現金花紅、加薪及授出購股權。董事於審慎考慮各項方案後，認為授出獎勵股份（包括關連獎勵股份）為恰當之舉，因授出獎勵股份將使 貴公司在不致 貴集團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之情況下，激勵經選定參與者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並向經選定參與者提供享有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成果之機會。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即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關連獎勵股份數目、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之責任及貢獻），吾等注意到，在該等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中，僅霍志德先生、李少宇女士及馬麗蓉女士建議將獲授較大數目之獎勵股份。建議將向其他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相對穩定。然而，誠如先前所述，由於霍志德先生、李少宇女士及馬麗蓉女士之責任及貢獻更為重大，故吾等認為建議將向彼等發行之股份數目乃屬公平合理。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獎勵股份之理由為 貴公司對彼等於過去數年作出之寶貴貢獻（儘管彼等亦忙於其他業務）表示感謝。

經考慮從 貴公司所得之資料及吾等上述之檢討與分析，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關連獎勵股份可有效幫助激勵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以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進一步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且吾等認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關連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

有關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建議將予發行之證券</b>	合共29,614,906股新股份，包括(i)建議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之21,941,195股獎勵股份及(ii)建議將發行及配發予獨立經選定參與者之7,673,711股獎勵股份。
------------------	---

---

## 中州函件

---

獎勵股份佔 貴公司 股本之百分比	貴公司建議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之合共29,614,906股新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2%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
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21,941,195股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約為6,692,064港元。
其他條件	<p>以下獎勵股份須受不處置承諾規限，據此，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於發行及配發有關獎勵股份後一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獎勵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議將授予許海鷹之628,931股關連獎勵股份；</li><li>• 建議將授予歐志亮，<i>太平紳士</i>之628,931股關連獎勵股份；</li><li>• 建議將授予霍志德之15,723,270股關連獎勵股份；</li><li>• 建議將授予陳銘燊之628,931股關連獎勵股份；</li><li>• 建議將授予林君誠之628,931股關連獎勵股份；</li><li>• 建議將授予李智華之628,931股關連獎勵股份；</li></ul>

---

## 中州函件

---

- 建議將授予馬麗蓉之1,414,308股關連獎勵股份中之628,931股；
- 建議將授予王智宇之322,484股關連獎勵股份中之188,679股；及
- 建議將授予獨立經選定參與者之7,673,711股獨立獎勵股份中之3,270,437股。

除上述者外，其他獎勵股份毋須受不處置承諾所規限。

#### 4. 評估條款之公平合理性

為評估關連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該等條款與可資比較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配發之其他獎勵股份之條款進行比較。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之資料，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25間公司（「可資比較授出公司」）的33次可資比較發行作比較用途，該等公司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委任日期前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宣佈向其各自僱員及／或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吾等知悉回顧期間之年期屬吾等進行分析普遍採納之時限，其涵蓋足夠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以反映有關配發獎勵股份之現行市場慣例。此舉亦可避免因期間太短得出偏差結果。

## 中州函件

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條款以及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條款比較載於下文表1。

**表1—可資比較授出公司與 貴公司之發行條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 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歸屬期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席羅飛先生、(ii)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孔慶娟女士、(iii)該公司附屬公司之四名董事；五名參與者並非為關連人士	0.15%	就羅飛先生、孔慶娟女士而言為0.02%、就該公司附屬公司之四名董事而言為0.10%及就五名參與者（並非為關連人士）而言為0.0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54名經選定參與者	0.28%	不適用 (附註1)	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歸屬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211)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3名獲獎授人士	0.85%	不適用 (附註1)	並無提及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151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65名經選定參與者 (包括四名董事)	0.30%	就四名董事而言，分別為 0.01%	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 有限公司(31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十六日	60名合資格僱員（並非為該公司之 關連人士）	0.55%	彼等概無收到超過0.1%之已 發行股份	並無提及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78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該公司之若干僱員（其中一名為該 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0.05%	不適用 (附註1)	並無提及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18)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四日	29名關連人士	0.16%	就三名執行董事而言，分別為 0.006%、0.01%及0.004%， 就餘下26名關連人士 而言，為0.14%	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中國先鋒醫葯控股有限公司 (1345)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150名經選定僱員（兩名關連人士）	1.88%	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引平先生而言為0.10%；及就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朱夢軍先生而言為0.08%	三年



## 中州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 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歸屬期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12)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 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吉可為	0.03%	0.03%	並無提及
IGG INC (799)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該集團之股份獎勵獲獎授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0.07%	不適用	一年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128)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五名參與者 (根據計劃)	10%	1%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 後方可歸屬，惟歸屬期之 期限並無提及
唐宮 (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1181)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28名經選定參與者 (透過根據 一般授權配發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新股份)	0.242%	不適用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 後方可歸屬，惟歸屬期之 期限並無提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 實體之任何僱員 (無論全職或兼 職)、執行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 及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之任何顧問、諮詢商或代理	0.232%	不適用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 後方可歸屬，惟歸屬期之 期限並無提及
歲寶百貨控股 (中國) 有限公司(312)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28名合資格僱員 (根據僱員之股份 獎勵計劃)	2%	0.1%	兩年
昂納科技 (集團) 有限公司 (877)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董事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 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 事)	3.55%	不適用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 後方可歸屬，惟歸屬期之 期限並無提及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2)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兩 (2) 名經選定參與者 (彼等已獲授 二零一五年一批獎勵股份)	0.0224%	不適用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 後方可歸屬，惟歸屬期之 期限並無提及

## 中州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 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歸屬期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07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不僅僱員，而且該集團之任何成員 公司之諮詢商、顧問、代理、承建 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 認為可能對該集團作出貢獻或已 經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並無提及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78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任何個人，即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顧問或諮詢商	2.5%	1%	六年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515)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63名經選定參與者 (根據計劃)	1.05%	不適用 (附註)	一年
利豐有限公司(494)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850名合資格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0.654%	不適用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 後方可歸屬，惟歸屬期之 期限並無提及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9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30名經選定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並無提及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789)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i)張雷先生 (執行董事)，(ii) 8名附 屬公司董事，(iii) 72名其他經選定 僱員 (獨立於該公司及其關連人 士)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九日，惟須受計劃所載之條 件所規限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787)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該公司若干執行人員	不適用	不適用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 後方可歸屬，惟歸屬期之 期限並無提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2343)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所有經選定僱員 (包括超過六名個 別人士) 均為已接受該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提供之職位 (不論全職或 兼職) 之僱員，且彼等均並非公司 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 (定義 見上市規則)	0.506%	不適用 (附註)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 後方可歸屬，惟歸屬期之 期限並無提及

## 中州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 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歸屬期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88)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四名執行董事，即圓峰博士、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王冬青先生及其他54名獨立合資格人士	0.51%	就四名執行董事而言，分別為0.13%、0.02%、0.017%及0.07%	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歸屬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7)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該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該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集團顧問、專家、代理、代表及該集團僱員	0.637%	不適用 (附註)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2319)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白先生	0.49%	0.49%	八個月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27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15名合資格人士 (其與該公司有關係)；及13名合資格人士 (獨立於該公司)	15名有關連的合資格人士為0.21%；13名獨立合資格人士為0.10%	不適用 (附註)	5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歸屬、25%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歸屬及25%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歸屬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71名經選定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0.06669%	不適用 (附註)	一年
暢豐車橋 (中國) 有限公司 (1039)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該公司行政總裁賴鳳彩先生	0.18%	0.18%	並無提及
IGG INC (8002)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合資格人士 (並非為該公司之關連人士)	0.21%	不適用 (附註)	四年
長興國際 (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238)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合資格人士 (並非為該公司之關連人士)	1.08%	不適用 (附註)	一年零三個月
唐宮 (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1181)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九日	合資格人士 (並非為該公司之關連人士)	0.317%	不適用 (附註)	並無提及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公告中並無披露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

## 中州函件

---

誠如表1所示，獎勵股份總數佔可資比較授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介乎約0.005%至3.55%之間，而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獎勵股份數目佔可資比較授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介乎約0.001%至1.00%之間。關連獎勵股份總數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約為0.605%，並介於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範圍內，而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關連獎勵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介乎約0.005%至0.435%之間，並介於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範圍內。

同時，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歸屬期介乎九天至六年之間。吾等注意到，大部份關連獎勵股份不得於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後一年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制定之該等條款將與上文表1所載之歸屬期機制具有類似作用。

### 5. 進一步評估

為進一步評估關連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將該等條款與可資比較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進行比較。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之資料，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31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計劃公司」）作比較用途，該等公司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計劃回顧期間」），宣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中 州 函 件

獎勵股份之計劃條款與可資比較計劃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之比較載於下文表2。

**表2—可資比較計劃公司與 貴公司之發行條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每股獎勵 股份之代價	歸屬期
金邦達實業控股有限公司(331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何僱員、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顧問、諮詢商、代理、承建商、客戶或供應商	10%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歸屬期將載於授出時間所發出之相關獎勵函件內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26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任何合資格僱員 (根據計劃)	3%	1%	並無提及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50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任何經選定人士	5%	1%	並無提及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1206)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七日	任何合資格人士	10%	1%	無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1363)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任何經選定僱員	10%	1%	無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558)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任何經選定僱員	10%	1%	並無提及	歸屬期將載於授出時間所發出之相關獎勵函件內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8135)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任何經選定參與者	10%	3%	並無提及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 中州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每股獎勵 股份之代價	歸屬期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389)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	該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 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	10%	1% (獨立非執行 董事須不超過 0.1%)	並無提及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 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756)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	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合資格參與 者 (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	10%	1%	並無提及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 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1366)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該集團僱員、執行人員、高級管理人員 或董事	10%	1%	0.01港元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 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1011)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	任何合資格僱員 (根據計劃)	10%	1%	並無提及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 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28)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僱員 (不包 括任何除外僱員)	10%	1%	無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 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1373)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僱員 (不包括任何 除外僱員)	5%	1%	並無提及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 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572)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	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不包括除外人士)	10%	1%	並無提及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 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1236)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 事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 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該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諮詢 商	10%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 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 中州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每股獎勵 股份之代價	歸屬期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729)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酌情認為之任何合資格僱員	8%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648)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董事會酌情認為之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合資格獲獎授人士	10%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388)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82)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	董事會就參與該計劃而選定之僱員	5%	1%	並無提及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經選定僱員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382)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任何人士, 即該集團之董事 (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或顧問	10%	1%	並無提及	兩(2)至五(5)年
利豐有限公司(494)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諮詢商	3%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3313)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顧問、供應商、客戶、諮詢商、業務夥伴或代表	10%	1%	無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中國先鋒醫葯控股有限公司 (1345)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經選定僱員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10%	1%	無	有, 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 中州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每股獎勵 股份之代價	歸屬期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27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	5%	1%	並無提及	歸屬期將載於授出時間所發出之相關獎勵函件內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787)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任何個人，即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諮詢商或其董事會或其代表	2.5%	1%	並無提及	六年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諮詢商	5%	0.3%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享得利控股有限公司(3389)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i)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僱用之任何高級管理僱員；及(ii)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僱用之任何顧問	10%	0.5%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1236)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或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諮詢商	10%	並無提及	無	有，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6)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薪酬委員會不時按其認為彼為該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意見基準不時釐定之經選定人士	3.00%	並無提及	無	並無提及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555)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該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或顧問，明確不包括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10%	1%	無	有，獎勵股份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惟歸屬期之期限並無提及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中州函件

---

誠如表2所示，可資比較計劃公司之計劃限額上限介乎約2.50%至10.00%之間，而個人權利上限則介乎約0.10%至3.00%之間。貴公司之計劃限額上限限定為1%，較可資比較計劃公司之計劃限額上限範圍的低端為低，而貴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個人權利上限均將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其相等於約0.48%並屬於可資比較計劃公司之範圍內）。僅一間公司要求支付每股獎勵股份0.01港元之代價，而所有其他可資比較計劃公司均無要求支付任何代價，而根據貴公司之獎勵計劃，貴公司並不要求支付代價。關連獎勵股份總數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約為0.605%，較可資比較計劃公司各自之計劃限額上限範圍的低端為低，而個人關連獎勵股份上限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435%，並介於可資比較計劃公司各自之範圍內。

同時，可資比較計劃公司之歸屬期介乎兩年至六年之間，而若干歸屬期將載於授出時間所發出之相關獎勵函件內。貴公司該計劃項下之歸屬期須至少為六個月，而董事會可能釐定其他特定歸屬標準、條件及獎勵將歸屬的時間。

由於各可資比較授出公司及可資比較計劃公司在業務活動、市值、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業務表現、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準則方面未必能完全與貴集團比較，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將上述比較結果與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整體一併考慮。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注意到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作為薪酬組合的一部份乃屬市場慣例，以及關連獎勵股份之價值相比起貴公司之市值約98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3,284,303,100股計算）相對較小，吾等認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

## 6. 關連獎勵股份之財務影響

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應基於有關新關連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約6,700,000港元而作出（不包括對現金流之財務影響）。有關財務影響之詳情載於下文：

### *盈利*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未經審核純利約13,8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導致 貴集團之純利（經扣除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相關開支合共約6,700,0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305港元計算）相對地小幅減少。

###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綜合資產淨值約6,363,000,000港元。由於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小幅增加 貴集團之股本，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影響極微。

### *現金流量*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82,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開支除外）。然而，就以現金方式支付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增幅的替代方案進行比較，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會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流出。

---

## 中州函件

---

### 7. 對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配發及發行合共29,614,906股新股份（包括獎勵項下21,941,195股關連獎勵股份及7,673,711股獨立獎勵股份）時，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自約45.42%攤薄至約45.26%，相當於減少約0.16%。

鑑於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甚微，且考慮到上文「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理由」一節詳述之理由，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各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

此 致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仲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少宇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公司權益	1,968,173,149 (附註2)	537,743,800 (附註3)	2,515,863,941	69.64%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616,800	6,330,192 (附註4)		
霍志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166,808 (附註4)	1,166,808	0.0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612,733,410股股份（即其不包括建議發行之該等獎勵股份）的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亞聯直接持有，亞聯乃由李少宇女士透過其個人權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1,968,173,1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少宇女士(i)直接持有3,616,800股股份，及(ii)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向亞聯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該等認股權證可轉換為537,743,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14.88%）。
4. 該等為於行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i)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1,968,173,149 (附註2)	537,743,8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5,916,949	69.36%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612,733,410股股份（即其不包括建議發行之該等獎勵股份）的基準計算。
2.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李少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

名稱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之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彼等亦概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除彼等於本公司權益以外之權益。

## 7.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及其他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要。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及16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41頁；
- (c)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d) 該計劃；
- (e)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
- (g) 本通函。

##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就其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亦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以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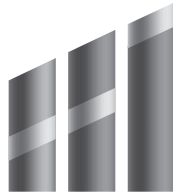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則可在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符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之「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之票數，惟行使之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之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授予許海鷹先生628,931股獎勵股份；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授予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628,931股獎勵股份；
3.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授予霍志德先生15,723,270股獎勵股份；
4.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授予陳銘燊先生628,931股獎勵股份；
5.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授予林君誠先生628,931股獎勵股份；
6.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授予李智華先生628,931股獎勵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授予李少宇女士1,163,522股獎勵股份；
8.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授予馬麗蓉女士1,414,308股獎勵股份；
9.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授予王滿宇先生172,956股獎勵股份；
10.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授予王智宇女士322,484股獎勵股份；
11.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授予11名獨立經選定參與者合共7,673,711股獎勵股份；
1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
13. 「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國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